

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提名委员会关于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决议

本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8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16 年第 1 次会议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根据公司的提议，查阅了相关个人资料并广泛征求意见，就公司董事会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作出如下决议：

一、经审阅刘依斌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，未发现其有《公司法》第 147 条规定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法规确定为市场禁入者，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我们同意提名刘依斌先生为董事会秘书，提请董事会审议。

委员：邱定蕃、张向南、韩又鸿

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提名委员会

2016 年 8 月 20 日